



**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**

**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*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1371)

(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審議通過)

## 舉報政策

### 1. 目的

- 1.1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；與其附屬公司，統稱「本集團」）致力達致並保持開放、廉潔及問責之最高水平。本集團深信須以正確的態度對待僱員、業務上的持份者以及業務所在的社區。因此本集團要求僱員及鼓勵第三方舉報與本集團有關的不當行為。
- 1.2 本政策旨在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、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上可能屬不當的行為，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，以及向舉報人保證，本集團將保障舉報人不會因按照本程序舉報任何真實事件，而遭不公平解僱或加害。
- 1.3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僱員、高級職員及董事（「有關人士」）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（例如客戶及供應商）（「第三方」）。

### 2. 範圍

儘管本集團無法詳列所有構成不當、失當或不良行為之活動，惟本政策擬涵蓋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嚴重問題，而該等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：

- (a) 刑事罪行或違反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；
- (b) 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、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之不良、不當或欺詐行為；
- (c) 違反本集團之規則、政策或內部監控；
- (d) 挪用公司財產；
- (e)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之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；
- (f) 危害個別人士之健康及安全；
- (g) 失當、舞弊、疏忽或不道德的行為；及
- (h)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為。

### 3. 保障

- 3.1 本集團確保所有在本政策下作出如實、恰當舉報之舉報人獲公平對待，包括保護有關人士免於遭受不公平解僱、迫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。本集團將保留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合理措施，保護舉報人不會因為在本政策下作出舉報而遭到報復或不利對待。
- 3.2 舉報者根據本程序作適當舉報，即使有關舉報其後被證實為誤報或未能證實亦將獲保障，免受任何不公平解僱、加害或未經授權之紀律處分。凡騷擾或迫害真實舉報人，均被視為嚴重行為失當，一經證實可被解僱。

### 4. 保密

除按照法律或法例的規定進行披露、出於法律或審計目的，或本集團將個案交由有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處理的情況外，本集團對接獲的一切資料均會保密。本集團會盡一切努力將舉報人的身份保密。但在某些情況下，基於調查的性質，則有必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。除按照法律或法例的規定進行披露，否則舉報人亦必須對已作出舉報一事、舉報事宜的性質、以及相關人士的身份保密，以免妨礙調查。

### 5. 程序

#### 5.1 作出舉報

- (a) 舉報者須親身或以書面方式作舉報，可電郵至 [compliant@ecotourgroup.com](mailto:compliant@ecotourgroup.com)（由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讀取）或郵寄至香港南區黃竹坑黃竹坑道 21 號環匯廣場 33 樓 3301 室「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收」。審核委員會主席將作出處理舉報以及有關轉授權力的決定；
- (b)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進密封之信封內寄出，信封上須清楚註明「私人及高度機密文件 – 只供收件人拆閱」之字樣，確保機密；
- (c) 每名舉報人須就舉報提供有關不當行為之詳情（包括相關事件、行為、活動、名稱、日期、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）；及

- (d) 舉報人毋須提供其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隸屬部門／業務部門、公司、聯絡號碼、地址或電郵地址)，但仍鼓勵提供以協助調查工作，該等資料將絕對保密。

## 5.2 調查程序

5.2.1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，將視乎每項所提出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。所作出之舉報可能按適當情況：

- (a) 由審核委員會作內部調查，或如經審核委員會轉授權力，由公司秘書、人力資源部或本公司其他部門負責調查；或
- (b)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予外聘核數師；或
- (c)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予有關公共或規管機構；或
- (d) 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在符合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，作出之任何其他調查行動。

5.2.2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接獲舉報後，於必要時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舉報人（如能聯絡）：

- (a) 確認接獲舉報；
- (b) 知會舉報人有關舉報事宜會否作進一步調查，並在適當情況下，知會舉報人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，或並無就舉報作出調查之原因；
- (c) 如切實可行，提供調查及最後回應之預計時間表；及
- (d) 示意有否或會否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。

## 6. 虛報行為

所有舉報必須出於真誠。倘舉報人出於惡意或為私利而作出虛假舉報，本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，包括交由執法部門處理及追討因虛報行為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。有關人士更可能面對包括被解僱的紀律處分（如適用）。

7. 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局每年檢討一次，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，務求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時宜兼具實效。

本政策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原文為準。